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擬採納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實施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目的是(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i)為本公司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並作出相關條文規管該等股東大會之舉行及程序;(i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相關要求及常規;及(iv)作出若干其他輕微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加入若干定義詞彙,包括「指定報章」、「整日」、「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特殊決議案」、「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股東名冊主冊」;刪去「聯繫人士」的定義;並更新新公司細則在這方面之相關條文;
- 2. 闡明「書面」的表述包括以清晰且非臨時的形式轉載文字或數字,或(在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轉載文字的模式;

- 3. 規定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
- 4. 闡明簽字或簽署文件(包括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簽字 或簽署的文件;
- 5. 闡明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其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 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 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
- 6. 闡明有關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 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
- 7. 闡明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證券之可換股證券或類 似性質的證券;
- 8. 規定股東名冊及分冊須公開以供查閱;
- 9. 規定可透過公佈或電子通訊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發出通知;
- 10. 明確規定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舉行;
- 11. 容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 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 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12. 闡明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 的任何事項或決議;
- 13.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本公司 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在法規的規限下, 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根據新公司細則所載情況下如此協 定)。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其中包括)主要會議地點、電子設備詳情(倘 會議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

- 14. 規定倘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未達法定人數而大會並非按股東請求召開,且該 大會未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則大會主席(或 如無,則董事會)可決定押後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形式及舉行方式;
- 1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需要按照上 市規則被要求放棄投票;
- 16.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或作為混合會議 或電子會議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及會議主席的相關權力;
- 17. 註明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有足夠設施,以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
- 18. 闡明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 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及相關 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19. 闡明股東可批准(a)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及(b)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以特殊決議案將其免職;
- 20. 闡明核數師酬金須透過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由 股東批准;
- 21.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因應上述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而作出一致 的相應修改及其他輕微修訂;及
- 22.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更貼近百慕達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之措辭而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闡明條文。

鑒於對現有公司細則擬作出的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納入所有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而非對現有公司細則進行逐一修改。

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之採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相關資料及已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更改的新公司細則全文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適時一併送交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博士、熊永順 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楊孫西 博士(GBM,太平紳士)、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及羅偉浩先生。

網址: www.wih.com.hk